

黑心廠商販售違法澱粉流向新聞稿(二)^{102.12.26}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接續於 102 年 12 月 17、18、19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，會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，查獲製造商「茂○澱粉有限公司」、中游經銷商「南○行」涉嫌製造、包裝、販售違法添加化工原料「順丁烯二酸酐」之化製澱粉，及清查 8 家下游業者後，再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傳喚中游經銷商「南○行」負責人王○○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，繼而逐家查訪訊問不知情購入違法澱粉之下游業者，共計另查得 4 家下游業者，庫存僅約 220 公斤（11 包），已通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前往封存並採樣化驗。

周盟翔檢察官於昨日偵訊中游經銷商南○行負責人王○○後，認為王○○自市場回收另一家玉○澱粉有限公司之包裝袋交予茂○澱粉有限公司，以每包 220 元之低價，委由茂○澱粉有限公司裝入違法澱粉共計約 29700 公斤（1485 包）後，再仿以合法澱粉價格 1 包 550 至 580 元轉售予不知情之下游業者，甚至出示合格檢驗報告以矇騙下游業者，以獲取暴利，致全國廣大不知情之消費者誤為食用，涉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商標法及詐欺罪嫌重大，惟渠否認犯行、供詞反覆，足認為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且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故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晚間聲請羈押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同日裁定將被告王○○羈押並禁止接見。

另周盟翔檢察官為避免製造商「茂○澱粉有限公司」負責人徐○
○、中游經銷商「南○行」負責人王○○脫產而坐享鉅額不法犯罪利
益，已分別查扣被告徐○○名下之 66 筆不動產，及被告王○○名下之
6 筆不動產。

臺南地檢署針對違法澱粉之流向將會陸續清查，一則使黑心廠商
銷貨網絡現形；另則保障廣大消費者知悉的權益；並協助不知情的下
游廠商釐清問題產品，俾重建廠商在消費市場的商業活動，使之回歸
應有秩序，消費者也可以安心使用相關食品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